

# 玄奘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6月13日第13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第193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  
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  
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第2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第2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執行及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，有效防止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，特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會議長為當然委員，並設置遴選委員三至五人。執行長由圖書資訊中心主任兼任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委員聘期二年，得連任。遴選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本校相關之行政主管與具備法律專長之教師，報請校長核備，並得視需要聘請智慧財產權、法律或具電腦與網路專長之專業人員參與本小組工作之執行。  
前項所稱智慧財產權、法律或具電腦與網路專長之專業人員，指本校具有各相關專長之教職員或校外專業人士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置業務幹事一人，處理本小組有關行政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及成員之職責如下：  
（一）規劃宣導與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。  
（二）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。  
（三）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。  
（四）訂定校園網路使用遵守規範。  
（五）智慧財產權侵權事件之處理與相關處理狀況之對外發言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以檢討、改進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措施；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隨時召集或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事件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